

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68 号

《江苏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10 月 12 日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郑斯林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通领域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危险物品是指“GB12268—90 国家标准”中危险货物品名

表内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以及毒害品和腐蚀品。

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兵器工业的火药、炸药、弹药、火工产品和核能物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化学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化学危险物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化学危险物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都必须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第四条 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许可证的

四、关于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商品的管理问题

边境地区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边境地区外经企业)，通过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经济合作进口的商品，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口税收政策。其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换回的物资可随项目进境，不受经营分工的限制。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毗邻国家劳务合作及工程承包项下带出的设备材料和劳务人员自用的生活用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受出口配额和经营分工的限制，并免领出口许可证。

对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的商品，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具体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下达。

五、关于加强边境贸易管理问题

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指定边境贸易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省、自治区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领导与管理，促进边境贸易健康发展。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抓紧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外经贸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全国性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及宏观管理措施。海关在加强服务的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活动，保证边境贸易政策的执行。

本通知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综合部门以及商业、工商、公安、物资、供销、农林、医药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化学危险物品的经营安全。

第五条 经营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仓库和防火、防爆、防毒设施；

(二)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了解化学危险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储运、装卸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经营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出入库安全检查制度、定期盘点制度及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或者人员；

(五)其他安全经营所必需的条件。

第六条 申领、发放许可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领的，填写《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并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持公安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个人申领的，填写《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二)受理许可证申请初审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表后 10 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查。符合经营条件的，由初审的主审部门和会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应当会同省各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审。对符合颁发许可证条件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发放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证颁发条件的，应当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

第七条 经营者凭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必须亮证亮照经营，持证持照采购，服从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者和批发者，不得向无证无照的经营者提供或者批发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向经营者提供或者批发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化学危险物品。

第十条 各级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许可证的跟踪管理，对经营者的经营状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经营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经营者，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化学危险物品并进行整顿；对拒绝接受整改或者整顿的经营者，可以吊销其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领取许可证的经营者 2 年内不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许可证自动失效，未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不得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第十三条 禁止转让、买卖、伪造、涂改许可证。

第十四条 无许可证或者持失效的许可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限期补领许可证；拒不补领许可证的，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化学危险物品，并可处以所经营化学危险物品总价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者超越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变许可证确定的经营方式以及转让、买卖、伪造、涂改许可证的，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第十六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者和批发者向无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或者批发化学危险物品，或者向经营者提供或者批发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化学危险物品的，对生产者，由

化工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对批发者，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提供或者批发的化学危险物品总价值10%—20%的罚款，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各级工商、公安、物资、供销、农林、医药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经营的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认为自己符合颁发许可证的法定条件而未获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批机关不予明确答复，以及对所受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根据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承担许可证审查和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为不合格的经营者发放许可证或者在跟踪管理中发现事故隐患放任不管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其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领取许可证的经营者，必须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补领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逾期不领取的，按无证无照经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化工生产企业内部及相互之间直接发生的化学危险物品原材料购销活动，由化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管理，不再另行申领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及申请表的格式，由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统一制作。

颁发许可证除按照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合理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